

96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

審查人：檢察長 林玲玉

撰寫人：檢察官 羅松芳

境外查案的證據能力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編印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

目 錄

壹、前言：從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429】專案談起.....	4
一、【0429】專案的由來.....	4
二、【0514】順利救出已被囚禁 15 天的人質.....	4
貳、關於本案「台灣綁架、澳門取款」學者專家的意見及新聞報導：.....	5
一、偵破電玩大亨之子遭綁架案，顯示檢警維安能力.....	5
二、大圈仔勒贖 4 億，電玩少東獲救.....	7
三、台籍嫌犯可能審判後引渡.....	10
四、複雜的涉外司法管轄.....	11
五、涉外案件偵查作為及面臨的課題.....	12
參、開啓司法互助的程序.....	13
一、命警携回澳門警方證物並境內外函請協助偵查.....	13
二、【0429】專案完成台澳司法互助的藍圖.....	13
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能力之規定.....	14
一、有關傳聞法則之沿革.....	14
二、91、2、8 及 92、2、6 刑事訴訟法修正之規定.....	15
三、實務上見解：.....	20

伍、【0429】專案境外查案台澳相關卷證的證據能力...	22
一、携回之全程參與錄影錄音並簽名之筆錄.....	22
二、證據能力之有無.....	23
三、完成搭橋破冰之旅—偵查終結.....	25
四、實務上見解.....	28
陸、現行法之缺失.....	32
附件一：板橋地檢署 94 年 6 月 30 日澳門國際機場勘驗筆錄	34
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94 年 6 月 30 日嫌犯訊問筆 錄.....	37
附件三：板橋地檢署 94 年 7 月 1 日勘驗筆錄.....	46
附件四：板橋地檢署 94 年 7 月 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勘驗筆錄.....	52
附件五：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偵字第 8421 號起訴 書.....	59
附件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4 年度屬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 決書.....	76

壹、前言：從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429】專案談起

一、【0429】專案的由來

民國94年5月4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

案情摘要：民國94年4月29日15時40分許，在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59號1樓，林一帆遭二名歹徒持槍強行押入在外接應之另一名歹徒所駕駛之車號DC-4558號自小客車後逃逸，林一帆之父親林鐘義（於大陸經商）於民國94年4月29日當日即在大陸接獲歹徒勒贖電話，要求家屬給付1000萬美元贖款（折合新台幣約三億二千萬元），家屬分別於民國94年5月9日自新加坡匯款300萬美元至歹徒所指定之澳門華人銀行帳戶內，於民國94年5月10日再匯款100萬美元至該指定帳戶內，肉票仍未獲釋。當日於檢察長辦公室報告案情後旋即以犯罪時間「0429」為代號成立專案偵辦。並責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松芳、檢察官張瑞娟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三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¹

二、【0514】順利救出已被囚禁 15 天的人質

澳門警方於民國94年5月13日，分別在澳門羅理基博士馬路皇家金堡酒店902號房查獲台灣籍陳嘉雄、陳家銘、香港籍李澤清，在皇家金堡酒店大堂查獲美國籍林進、香港籍楊嵩，在國際中心查獲香港籍李馳、大陸籍李建中，在殷皇子大馬路「德興酒家」查獲澳門籍林迪威、林浩源及柯琪，在布魯賽爾街南岸花園第1座15樓E室內查獲澳門籍都廣旺（陳嘉雄、陳家銘、李澤清、林進、楊嵩、李馳、李建中、林迪威、林浩源、柯琪及都廣旺在境外澳門地區涉嫌「有組織犯罪法」等案件部分，現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偵查中）；另於民國94年5月14日18

¹ 參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429 專案報告。

時30分許，在桃園縣八德市義勇街161號前，經警發現登記為陳嘉雄所有而由林春明駕駛之CN-2998自小客車，而當場逮捕林春明，並於林春明身上搜出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139巷22號、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之遙控器共3個及鑰匙1支扣案；復於同日21時許，將扣案遙控器解碼後掌握林一帆被藏匿之地點，循線至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查獲看管林一帆之吳遵財、鄒建波及劉付蒼，順利救出已被囚禁15天之林一帆²。

貳、關於本案「台灣綁架、澳門取款」學者專家的意見及新聞報導：

本案係林一帆遭綁後，其父林鐘義匯款至澳門，此種「臺灣綁架、澳門取款」的擄人勒贖案件，引起台灣社會矚目，在犯罪嫌疑人落網，被害人被釋放後，當時的新聞是這樣報導的：³

一、偵破電玩大亨之子遭綁架案，顯示檢警維安能力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宣佈破獲電玩大亨兒子遭綁架案，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羅松芳今天感歎，讓民眾生活無恐懼，檢方絕對責無旁貸。全案可以順利偵破，凸顯了檢方與警方有決心與能力維護社會治安。這次綁架案偵辦過程，媒體沒有搶先報導，也讓羅松芳印象深刻，頗有感觸。今天記者會中，他除了感謝專案小組的偵辦辛苦，也謝謝所有傳播媒體謹守自律，沒有為了搶新聞事先報導，讓綁架案的歹徒乘機逃逸。

民國86年4月26日台北縣發生震驚社會的白曉燕綁架案，當時即由時任板檢襄閱主任檢察官施良波與檢察官毛有增、壽勤偉、羅松芳、黃和村共同偵辦。

事隔八年，台北縣再度發生治安史上綁架贖金最高、犯罪手法翻新、涉及兩

² 請參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偵字第 8421 號起訴書。

³ 請參閱林邦樑，「台灣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介紹與問題探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會議資料，法務部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台北，2005 年 6 月 28 日。

岸四地的電玩大亨兒子綁架案，指揮偵辦的羅松芳已經升為板檢重案組主任檢察官，並且偕同檢察官張瑞娟共同偵辦。

白曉燕案發生時，涉案嫌犯未明、肉票安危不詳，當時平面與電視媒體在競爭壓力下，曾經一度報導案情與電視追蹤交付贖款過程，引起檢警辦案困擾，以及輿論的非議。

羅松芳當時歷經七個月不眠不休偵辦，白案告一段落後，將整個千瘡百孔、滿佈傷痕的偵辦過程，與種種省思記錄下來，出版「福爾摩沙之憾」一書以昭後世。

羅松芳在書中分析緝捕歹徒的行動所以一再失敗，造成案情有如「歹戲拖棚」的原因，也對部份媒體為搶新聞造成案情一再走漏，影響偵辦深表遺憾。

白曉燕命案可說是台灣治安史上空前且影響深遠的重大案件，前法務部長廖正豪在為羅松芳著作寫序時也提到，羅松芳深入的檢討與具體建議，針對各項問題所提出的對策，相信對治安工作的改善會有很大的幫助。

事實上，印證在八年後的電玩大亨之子遭綁架案，能夠在不到兩週時間偵破，且兵不血刃、順利救出人質，羅松芳今天向所有參與第一線偵辦的警察表示「辛苦了！」。

簡短的問候，自是讓羅松芳百感交集，他也特別對媒體的配合表示欣慰並強調，這宗台灣治安史上擄贖金額高達新台幣一億四千餘萬元重案，能夠迅速偵破，並平安救出人質、贖金也沒有被領走，證明檢警有能力與決心提供人民無恐懼的生活。

代縣長林錫耀也表示欣慰，感謝在第一線偵辦警察及檢察官的辛勞、不眠不休和抽絲剝繭；尤其在結合澳門警方的力量後，迅速釐清這起涉案歹徒遍佈兩岸四地，擄人後異地洗錢的複雜刑案，第一線辦案人員的辛苦值得大家為他們鼓掌、加油。

林錫耀說，台北縣汐止殺警奪槍案、板橋擄人勒贖案，在辦案的迅速和效率，顯示檢警都很英勇、敏銳，如果全民也能一起加入拼治安的行列，相信改善治安

絕對沒有問題。⁴

二、大圈仔勒贖 4 億，電玩少東獲救

台北縣電玩大亨林鐘義之子一億元港幣綁票案，在澳門警方協助下，13日上午先在澳門皇家金堡飯店逮捕陳嘉雄、陳家銘兩名台籍嫌犯，再於澳門華人銀行逮捕負責提款的中國籍男子李建中、梁洲，接著又逮捕居中負責洗錢的香港人士「三哥」李澤清等多人，匯到澳門的四百萬美金並未被領走。計澳門警方在一個小時的逮捕行動中，一共查獲11名嫌犯，國籍遍及台灣、中國、香港與澳門，還有一人是持美國護照的華人。

據透露，由於陳嘉雄等11人涉及擄人勒贖與洗錢等重大刑案，澳門警方已移送至當地地檢署調查中，而因陳嘉雄、陳家銘兩人為我國籍人士，刑事警察局正透過管道，希望能將兩人押解回台灣調查。

據悉，這宗鉅額贖金綁票案發生後，因綁匪要求將錢匯往澳門華人銀行，而且被警方鎖定涉有重嫌的綁匪陳嘉雄又已前往澳門，故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立即透過刑事局安排，派員前往澳門，請求澳門警方協助，並負責居中牽線、連繫相關事宜。

而據澳門方面傳回台灣的消息，陳嘉雄初步坦承知道這起綁票案，但他否認涉及擄人勒贖，供稱自己只是負責到澳門處理收受贖款事宜，至於也一起被捕的陳家銘則表示他與陳嘉雄是朋友關係，他否認涉案，會去澳門純粹只是陪陳嘉雄前往，他根本不知道這起綁票案。

案發後，綁匪一直與在中國廈門的肉票父親林鐘義連絡付贖事宜，雙方先是洽定匯三百萬美金，本月10日，林父便委託友人從新加坡的美國銀行匯款三百萬美金到澳門，惟因金額過大，需要一天半的時間才能完成，而在過程中，因未聽到肉票的聲音，警方一再提醒家屬應聽到聲音再匯款，但家屬顧及其安全，仍執

⁴ 【大紀元 5 月 15 日報導】（中央社記者黃旭升台北縣十五日電）

意付款。

本月11日，綁匪方面曾派人出面領錢，但因家屬填寫匯款單時出錯，使得錢領不出來，綁匪再與林父連繫，雙方洽談重新匯款，接著，雙方洽談先匯四百萬美金，綁匪並錄下肉票的聲音讓林父聽，不過未讓肉票與家屬通話。

13日上午，四百萬美金分爲一百萬和三百萬兩筆匯入澳門華人銀行，澳門警方展開同步動作，先在澳門皇家金堡飯店逮獲陳嘉雄、陳家銘兩人，再於銀行逮捕出面領款的中國籍人士李建中、梁洲，澳警隨即又查獲涉嫌協助洗錢的香港籍人士「三哥」李澤清、楊嵩、李馳，與澳門籍共犯林迪威、林浩源、柯琪（女）等11名嫌犯。

苗栗救肉票 抄4把槍

〔記者陳政宜、潘文仁／苗栗報導〕電玩少東林一帆被囚禁地點是苗栗縣後龍鎮臨126號縣道旁的一間集合式住宅的三樓半透天厝，該社區距後龍鎮街區約一、二公里，屬於市郊，地點還算隱密，居民和房客也多利用地下室車道進出，彼此並不熟識。警力昨天晚間攻堅，居民嚇一跳，被救的肉票也嚇了一大跳。

幹員說，他們進入屋內時，三名疑似受僱看管肉票的中國偷渡犯，一名正在廁所內，另兩名在房間內睡覺，發現警方衝入時還準備取槍反抗，但來不及防抗就被制伏。

警方順利救出肉票，發現林一帆眼睛被眼罩矇住，雙手被手銬銬住並繫上鐵鍊，但身體狀況良好，肉票聽到警方來援救，起初還不敢置信，他向警方說他自己也嚇一跳！警方在屋內起出六五式步槍一把、短槍兩把及烏茲衝鋒槍一把等強大火力，隨即封鎖現場進行採證。

警方透露，綁匪已更改三處藏匿地點，後龍鎮囚禁肉票地點爲潘姓二房東所有，是於本月23日租出，林一帆則是4月29日被綁，研判是歹徒爲預謀犯案。警方漏夜找到一名女性仲介，初步瞭解當初有多人出面承租，警方已追查承租人真正身份。

鄰居說，他們不會看見潘姓人家出入該棟房子，也不知該戶何時租出，不過社區地下室車庫可直通到屋內，多數住戶都透過地下室車庫進出，所以他們最近並未發現該戶有異狀。

三名附近某專校學生，租住在與嫌犯藏匿肉票的同棟民宅三樓，他們說，昨晚7、8點曾聽到二樓有「碰碰砰砰」的聲音，沒多久警方就跑上三樓，還拿槍對著他們，可能以為他們是共犯，讓他們虛驚一場。

作案車號 洩漏匪蹤

港幣一億元天價綁票案，警方專案小組在案發數日後，先是電玩店員工提供線索指稱陳嘉雄、林春明與肉票父親疑有糾紛，警方在查訪時，根據目擊者提供綁匪作案用的車牌號碼，清查出租匪曾在台北縣板橋市某停車場停車的資料，進而發現陳、林兩人曾在附近租屋，研判兩人涉案的可能性大增，同時警方發現，陳嘉雄案發後搭機前往澳門，負責在澳門當地受理贖款，全案至此明朗。

據瞭解，4月29日下午三時，林一帆與友人在自家位於北縣板橋市府中路的電玩店外聊天，突有三人共乘一輛車闖出來，持槍將林一帆押走。

根據目擊者供述，綁匪是駕著一輛車號DC-4XX8的自小客車犯案，警方隨即查出這輛車是一家公司所有，經深入查證，發現全案與這家公司並無關係，警方研判，作案車輛應是輛「AB車」，但警方發現，這輛車子曾在板橋市僑中街一帶在路邊停車紀錄，警方隨即清查相關地緣關係，鎖定陳嘉雄、林春明兩人在僑中街附近租屋。

令警方驚訝的是，由於電玩店員工曾向警方提供線索指稱，陳嘉雄、林春明等人與林鍾義方面似有未解決的糾紛，兩相對照之下，使得陳、林等人涉案的可能性急速升高。

警方在鎖定陳、林等人涉案後，立即調閱出入境資料，赫然發現陳嘉雄已於5月1日搭機前往澳門，而因綁匪在電話中要求林父將錢匯往澳門，使得警方強烈

懷疑陳嫌應是要到澳門處理贖款事宜。⁵

三、台籍嫌犯可能審判後引渡

電玩大亨之子綁架案，兩名台籍嫌犯在澳門落網之後，法務部長施茂林即刻循司法行政體系指示板橋地檢署，設法透過管道將兩人「引渡」回台，另刑事警察局也與澳方接觸協調；惟警方初步獲悉，澳門擬對兩人展開偵審，可能於判決終局或兩人服刑期滿後才交由我方押回。

至於檢方所運用的管道，迄昨尚未給予明確答覆；目前檢警均已進一步與澳方接洽溝通中。警方認為，在澳門被捕的陳嘉雄，尚有不少案情細節有待他回台釐清，因此向澳方表達，希望能派人將陳嘉雄押回台灣。警方獲得的消息是，澳門法院認定陳嫌等人涉及擄人勒贖重罪，而非僅違反原先認為較輕的洗錢防制法，已將兩人裁定羈押，並打算對他起訴、審判；兩人有可能要等到判決確定或服刑期滿，才交給我方人員帶回。

此外，另嫌陳家銘在警方偵訊過程中否認涉案，表示他與陳嘉雄是朋友，只是剛好去澳門找陳嘉雄，根本不清楚陳嘉雄涉及這起天價綁票案。至於板橋地檢署檢察長謝榮盛，昨接獲高層指令後，迅即指派專人與澳門檢方聯繫；檢方指出，我國檢方平時即與澳門檢方保持不錯的聯繫管道，過去我方曾安排澳門檢方人士來台參訪，我方人員也往訪過，故目前還在進一步接觸，不能說已無任何押回兩嫌的希望。

400萬美金贖款 凍結在澳門

台北縣板橋電玩大亨之子綁票案，肉票父親林鐘義為救兒子匯款四百萬美金到澳門，這筆鉅款目前被澳門檢方凍結在銀行，據瞭解，這筆錢很可能要等到全案經澳門法院審理告一段落之後，才能由林鐘義提出匯款單等證明文件向澳方申

⁵ 【大紀元 5 月 15 日訊】<http://www.dajiyuan.com>、【自由時報記者黃敏硯/台北報導】。

請領回。

刑事警察局偵三隊三組與台北縣警察局刑警隊，追查在澳門落網的十一名嫌犯出入境記錄時發現，負責洗錢的多名香港籍與澳門籍嫌犯，於4月底、5月初時，有入境台灣、再出境到澳門的記錄，警方懷疑，這批港澳共犯選在當時來台，極可能是要與在台的主嫌林春明、陳嘉雄等人碰頭，洽談贖款匯往澳門的洗錢事宜。

據瞭解，綁票案發生後，肉票父親林鐘義從新加坡的美國銀行，分兩次共匯了四百萬美金到澳門華人銀行，其中一筆三百萬美金的匯款，因匯款單上的收款人多寫了一個「Macau」（澳門），使得綁匪一度無法立即提領這筆錢，經林鐘義與銀行連繫後才解決。

澳門警方在兩名中國籍男子出面取贖款時予以逮捕，並由澳門檢察官將這筆錢全數凍結，澳方透露，這筆錢屬於擄人勒贖與洗錢案的「證物」，必須要等法院審理告一段落後才能解凍，屆時林鐘義須提出匯款單等證明，向澳門法院申請歸還，才能取回這筆鉅款。

另外，刑事局專案小組也曾接獲海巡署高雄縣查緝隊提供線索，指稱海巡署追查一起從中國走私海洛因毒品來台案，發現嫌犯陳嘉雄也涉入其中，警方對此將再做查證。⁶

四、複雜的涉外司法管轄

本文中臺灣籍的有陳嘉雄、陳家銘、葉坤祿、林春明；澳門籍有林迪威、林沿源、柯棋；美國籍的有林進；香港籍有李澤清、李馳；大陸籍有李建中、吳遵財。4個犯罪地：廈門、台灣、澳門、新加坡。6個司法管轄權：大陸、美國、臺灣、澳門、香港、新加坡。所犯罪名包括：擄人勒贖、槍砲條例、兩岸關係條例、洗錢防制辦法。查扣槍枝有M16制式步槍及子彈、迷你烏茲衝鋒槍及子彈、克拉克制式手槍及子彈、CG100型制式手槍及子彈，勒贖金額高達美金四百萬元，錯

⁶ 【大紀元 5 月 16 日訊】<http://www.dajiyuan.com>、【自由時報記者黃敦硯、吳岳修、賴仁中/台北報導】。

綜複雜的司法管轄案件。

五、涉外案件偵查作為及面臨的課題

台灣與大陸關係非但特殊並且複雜，不是一個外交部所能解決，有與大陸有所牽涉，須經由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統管，澳門與香港又不同，復有不同之條例（兩岸關係及港澳關係條例），難怪實務上即發生質疑：「我們知道這是一件由台灣、大陸籍、香港籍、澳門籍人士共犯之『台灣綁架、澳門取款』的跨境擄人勒贖犯罪，犯罪地分屬台灣與澳門兩地，而且有台灣籍的犯罪嫌疑人在澳門參與該擄人勒贖犯罪之分工行為，並且在澳門落網，這樣的犯罪案件，當然涉及跨境偵查或人犯移交的問題，也是如何在境外進行證據調查或如何取得境外之證據，俾供將來追訴犯罪之用，甚至於如報載法務部長所關切之將人『引渡』回國接受訴追、審判，究竟有無可能，在在都是司法及執法機關在這個案件中必須要認真面對問題」⁷。

「請求司法互助的程序，其如何進行？是經由法務部轉澳門事務之主管部會再轉向澳門當局再轉澳門承辦檢察署來請求司法互助？還是由承辦檢察官逕行與澳門檢察當局接洽來進行司法互助？又提出請求時其程式如何？請求司法互助之範疇為何？其可能進行司法互助之方式為何？是將台灣籍嫌疑犯解回接受偵查？還是由我國承辦檢察官前往澳門地區調查證據？還是請求澳門檢察機關將調查證據結果送交承辦檢察官？這些我們皆無從得知，甚至於澳門檢察官有無可能亦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如果提出，應循何種程序？請求司法互助之範圍為何？均不得而知」⁸。

⁷ 請參閱林邦樑，「台灣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介紹與問題探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會議資料，法務部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台北，2005年6月28日。

⁸ 請參閱林邦樑，「台灣刑事司法互助實務介紹與問題探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研討會會議資料，法務部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台北，2005年6月28日。

叁、開啓司法互助的程序

一、命警携回澳門警方證物並境內外函請協助偵查

- (一) 民國94年5月24日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小隊長賴義芳帶回澳門警方證物。民國94年5月26日同步以板檢榮禮94偵8421字第38229號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為轉送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長辦公室（何超明檢察長）請惠予同意由本署派員及由澳門檢察院協助偵訊於澳門羈押之共同被告陳嘉雄等人，並提供相關犯罪卷證資料。
- (二) 民國94年5月31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即以陸港字第09400008748函該會澳門事務處囑託該處協助轉送澳門特區檢察院檢察長並副知本署。
- (三) 2005年6月8日台北經濟文化中心復以澳處綜字094000715號函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辦公室檢送本署囑託轉致之前開2005年5月26日板檢榮禮94偵8421字第38229號函並副知本署。
- (四) 2005年6月15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特別刑事案件組檢察官徐京輝以該院771/2005/NIC(B)致本署謝檢察長榮盛回復本署2005年5月26日函並同意『協助偵訊』及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之請求。

二、【0429】專案完成台澳司法互助的藍圖

- (一) 民國94年6月22日本署以板檢榮禮94偵8421字第45909號函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呈法務部鑒核（擬指派主任檢察官羅松芳、檢察官張瑞娟、書記官王宏鈞前往澳門檢察院）。
- (二) 民國94年6月23日本署函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長何超明，本署預計於2005年6月30日前往澳門。
- (三) 2005年6月23日法務部函知本署准予備查。部長施茂林復於同月28日啓程前召見本署檢察長謝榮盛、主任檢察官羅松芳及檢察官張瑞娟並提供陶瓷、六法全書等禮物，轉贈澳門檢察院檢察長何超明。

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能力之規定

一、有關傳聞法則之沿革

『PMNS 理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證人對於犯罪事實，以自己主觀的意念去重建現場，因為證人之知覺(PERCEPTION)、記憶(MEMORY)、表達(NARRATION)及真誠性(SINCERITY)四種危險均需接受檢驗，這個檢驗之機制就是詰問與具結。詰問之目的為何？詰問的目的就是發現真實；具結之目的也是在剋制證人陳述之不誠實。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對刑事審判實務之衝擊最大者，莫過於在準備程序對證據能力之過濾與在審判程序對人證(證人、鑑定人)之交互詰問，因為其涉及兩個人的知覺、記憶、表達等瑕疵，且又不能以具結或詰問的方式予以剋制，傳聞法則之創設，主要目的在確保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未經當事人反對詰問之陳述，無從確保其真實性，並無證據能力，是以反對詰問權如何落實即成為傳聞法則之重要關鍵。

從此，【○○○提出之證據，為傳聞證據，依據傳聞法則，無證據能力，不得為證據】，成為法庭中當事人間詰問時最佳的演講比賽題目，也是法官判決時最好的作文題目。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更將被告對質詰問權定位屬被告憲法之權利，為刑事被告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之一。事實上對質詰問權的唯一功能就是發現真實，比賽的演員是證人、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裁判是法官，從詰問中建構事實的真象，重建現場，發現真實。在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英美法系國家其原本之設計，法庭中有陪審團之設置，也就是透過當事人在法庭中詰問過程，使現場重現，發現真實，一方面也是在限制法官之自由心證，我國法庭並無陪審團之設置，貿然實施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有待商榷。

二、91、2、8 及 92、2、6 刑事訴訟法修正之規定

第 159 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

上開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修法之理由為何？英美法系當事人進行主義與大陸法系職權進主義有何不同？主其事者如何從直接審理原則，搖身一變即成傳聞法則？採行傳聞法則是否即為排斥直接審理法則？第一五九條採行傳聞法則之主要目的為何？直接審理原則與傳聞法則有何不同？

修正第一五九條之理由認為：「由於傳聞證據，有悖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諸原則，影響程序正義之實現，應予排斥，已為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國家所共認，惟因二者所採訴訟構造不同，採英美法系當事人進行主義者，重視當事人與證據之關係，排斥傳聞證據，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採大陸法系職權進行主義者，則重視法院與證據之關係，其排斥傳聞證據，乃因該證據非在法院直接調查之故。」¹⁵「刑事訴訟法修正復亦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且證據調查之取捨，尊重當事人之意見，並以之作為重心，降低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比重。在此種前提下酌予採納英美之傳聞法則，用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即有必要。況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已有交互詰問之制度，此次修法復將其功能予以強化，是以為求實體真實之發見並保障人權，惟善用傳聞法則，始能克盡其功。」¹⁶【酌予採納】，【在求實體真實之發現並保障人權】，答覆了上開所有問題。

『法律有規定者』究何所指？依修法理由說明，係指增訂本法第一五九條之一至一五九條之五及第二〇六條等規定，此外，尚包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及檢肅流氓條例中有關秘密證人筆錄等刑

訴訟法等特別規定。

但最重要者是上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一至第一五九之五等五個條文。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被告審判外之陳述，不論是否與被告本人具有共犯之關係，共同被告相對於被告本人之案件而言，仍為證人，其於審判外陳述，均屬傳聞證據，本件【0429】專案中，我們很清楚看出其原係一個典型之『數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相關卷證有無證據能力？實務上何去何從，極待實務上具體案件之判決，加以補充⁹。

第 159-1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

本條第一項，過於片面的強調法官本位的思維，論者有所謂『法官本位』之譏。本條第二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論者以為依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本身，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筆錄屬審判外之傳聞證據，原則上應被禁止使用，依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的例外規定，除非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原則上』又可提出於法庭朗讀使用。例外又變為原則，究竟何為例外，何為原則，已混淆不清，且實務運作上將不免侵害被告詰問權的保障，不可不慎。¹⁰而有所謂『檢察官優越』之譏。

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其立法理由謂：「現階段刑訴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

⁹ 【0429】專案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係以94年7月11日以94年度偵字第8421號提起公訴，現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4年度囑重訴第1號審理中。

¹⁰ 陳運財著〈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第41頁

爰於第二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得為證據。」論者以為，為落實以傳聞法則保障被告詰問權，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理念，基本上，應以原陳述人無法傳喚到庭之情形，且檢察官面前所為之訊問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保證者為限，始得例外容許該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¹¹。

何謂「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論者又從嚴解釋，應以檢察官訊證人之序已經被告或辯護人對該證人行詰問之機會而具可信之保證，或原陳述人因死亡，精神、身體之障礙，所在不明或滯留國外而無法於審判期日到庭陳述之傳喚不能之情形者為限，始得例外容許之。¹²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檢察官」，係指「司法機關檢察署之檢察官」，而且是指「本國檢察官」，易言之，並不包括「軍事檢察官」或「外國檢察官」在內，本件【0429】專案，澳門檢察院檢察官就本件相牽連案件之共同被告所為之訊問有無本條之適用？不無疑問，容後詳述。

第 159-2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此即所謂審判外不一致陳述之處理法院欲捨審判中之陳述而採審判外之警詢筆錄仍應賦予當事人或辯護人對到庭證人行反對詰問之機會，始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第 159-3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¹¹ 陳運財著〈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第65頁

¹² 參閱同上註第62頁

- 一 死亡者。
- 二 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
- 三 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
- 四 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原則上，除非有第一五九條之三所定之例外情況，否則依第一五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沒有證據能力。此即警詢筆錄例外可以為證據應具之三大特性，第一特信性（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第二不可或缺性（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第三傳喚不能（死亡者。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

偵查機關之【勘驗筆錄】如何處理？本件【0429專案】境外查案於澳門之勘驗筆錄（如附件一）可否將之視為第一五九條之三所定可信性、不可或缺性或傳喚不能等特性，容許其證據能力，顯然，在我國立法不足，判決付之闕如，而且本案又史無前例本國承辦檢察官親自前往澳門境外查案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實有待討論，且讓我們拭目以待，實務上就該案之判決，如何認定，上開勘驗筆錄之證據能力，容後詳述。本文以為，傳聞法則雖重在保障被告之詰問權，但是無限上綱及例外規定不足之結果，即有礙真實之發現，因為它將造成具有可信之情況保證之證據，因為傳聞法則的高調被排除而無從於審判期日作為證據使用。

第 159-4條 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

- 一 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 二 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三 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

此即所謂特信性文書，其具有例行性、良心性、公示性、制裁性等共通之特徵，故雖屬傳聞，亦容許其作為證據使用，易言之，此種特信性文書，具有無可取代的正確性，如印鑑證明書、戶籍謄本、不動產登記本，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戶政機關或地政機關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上開文書，均其適例。又如航海日記或航海日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航海人員或航空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上開文書均屬之。

第 159-5條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同意法則之性質為何？反對詰問權可否拋棄？第一五十九條之五增訂之理由說明認為「此種同意制度係根據當事人的意思而使本來不得作為證據之傳聞據成為證據之制度，乃確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有處分權之制度。為貫徹本次修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色彩之精神，固宜採納此一同意制度，作為配套措施。然而吾國尚非採徹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法院如認該傳聞證據欠缺適當性時（例如證明力顯然過低或該證據係違法取得），仍可予以斟酌而不採為證據，」爰參考日本刑訴法第三二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設本條第一項。」至於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之適用範圍，乃指通常審判程序之案件，簡易訴訟程序無其適用，同條第二項則為默示之同意。

三、實務上見解：

按證據能力，係指得利用為訴訟上嚴格證明的證據資料之法律上適格，即容許作為證據加以調查，並得為認定事實之裁判基礎，屬證據之形式上資格要件，至證據之證明力，則指證據之實質價值，即具有為證據之信用力及足資認定事實之純粹證明力，兩者性質不同；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者，始得以供嚴格之證明；又證據能力，既屬證據之形式上資格要件，法律加以形式上之限制，不許法院自由判斷，而證據之證明力，則由法院於不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則下，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法律不加以形式上之限制。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訊問，採具結制度，其用意在於擔保證言之真實性及憑信性，並提高證人之責任心及警戒心，使為誠實之陳述，是具結乃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擔保，又刑事訴訟法第一八十六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之「具結」，係指依法有具結義務之人，履行其具結義務而言，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非所有未令其具結之證人所為之陳述即當然無證據能力，否則依法不令其具結之證人所為陳述，豈可因未具結而認無證據能力？故證據能力之有無，不能單純以證人是否具結為斷；又證人保護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一條之一第一項之刑事案件之證人，適用證人保護法之規定」，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又受證人保護法保護之證人，既動用社會及司法資源予以特別保護，相對的應加重其義務與責任，以維國家司法權之行使，乃於同法第十九條規定：「依本法保護之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向該管公務員為虛偽陳述者，以偽證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不以供前或供後具結為處罰要件，且提高最低法定刑刑度，該規定較刑法第一六八條之規定嚴厲，於此，祕密證人縱未令具結，實與已具結者無異，不得謂欠缺程序方面之法定要件而遽謂其陳述無證據能力。本件證人 A 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 時 50 分，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時，為不利於被告等之供述，檢察官於訊問證人 A 之前，曾詢問證人 A 與被告等有无親屬關係或僱傭關係，並

告知有證人保護法第十九條之適用，即告知應據實陳述及偽證之處罰，雖形式上檢察官未命證人 A 具結，其供述何以無證據能力？原判決未切實審究，即以該證人未具結而謂其供述無證據能力，殊違證據法則。¹³

按證據能力，乃證據資料容許為訴訟上證明之資格，屬證據之形式上資格要件；至證據之證明力，則為證據之憑信性及對於要證事實之實質上的證明價值。證據資料必須具有證據能力，容許為訴訟上之證明，並在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後，始有證明力，而得為法院評價之對象。¹⁴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423 號及 46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未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牴觸，並以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¹³ 請參照 93 年台上字第 2241 號判決。

¹⁴ 請參照 93 年台上字第 2571 號判決。

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現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3038 號、73 年台上字第 5638 號及 74 年台覆字第 10 號三判例，旨在闡釋「其他必要之證據」之意涵、性質、證明範圍及程度，暨其與自白之相互關係，且強調該等證據須能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俾自白之犯罪事實臻於確信無疑，核其及其他判例相同意旨部分，與前揭憲法意旨，尚無抵觸。¹⁵

伍、【0429】專案境外查案台澳相關卷證的證據能力

一、携回之全程參與錄影錄音並簽名之筆錄

2005 年 6 月 30 日筆者奉本署檢察長謝榮盛之命，偕同本署檢察官張瑞娟、書記官王宏鈞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副大隊長陳榮順暨板橋分局巡官賴義芳，筆者與巡官賴義芳先行搭乘澳門航空公司 NX-505 號班機，於台北時間上午 8:30 起飛，並於 9:57 到達澳門國際機場，其餘三人則於同日上午 10:00 搭乘 NX-501 號班機起飛，並於 10:57 到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北經濟文化中心主任陳崇弘、秘書李明德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長辦公室鄭鼎基前來澳門國際機場接機，書記官並著有勘驗筆錄（如附件一）該項筆錄並經台北經濟文化中心主任陳崇弘、秘書李明德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長辦公室鄭鼎基簽名。

¹⁵ 請參閱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二號

2005年6月30日下午3:10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與澳門檢察官徐京輝面會協商，雙方交換【0429】專案情資，由本署提供訊問要點，請其依訊問要點訊問本案在押於澳門之共同被告陳嘉雄（如附件二）；2005年7月1日訊問被告陳嘉雄；2005年7月1日訊問證人陳嘉銘（如附件三）；2005年7月1日下午3:15訊問證人李澤清（如附件四）。訊問時，我方前往澳門之檢警人員五人均全部在場，並均經澳門檢察官徐京輝同意由我方全程錄影錄音存證攜回，而該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嫌犯訊問筆錄於筆錄中亦載明「主持之司法官：徐京輝；執行之公務員：檢察院職員權慧瑩；辯護人：DRA.EULALIA SOUZA；翻譯：黎彩玲；其他在場人士：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松芳、檢察官張瑞娟、書記官王宏鈞、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副隊長陳榮順、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巡官賴義芳、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錄影操作員陳俊斌」，「在訊問開始前，檢察官先向嫌犯解釋是次的訊問是因台灣檢察署向本澳門申請要求司法協助而展開的」，該項筆錄係經所有在場人即主持之司法官：徐京輝；執行之公務員：檢察院職員權慧瑩；辯護人：DRA.EULALIA SOUZA；翻譯：黎彩玲；其他在場人士：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松芳、檢察官張瑞娟、書記官王宏鈞、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副隊長陳榮順、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巡官賴義芳、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錄影操作員陳俊斌等11人每人於筆錄每頁右上方署押並於筆錄完成處緊接簽名。

二、證據能力之有無

在澳門製作之『勘驗筆錄』，民國92年8月1日，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訴訟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十七號提案第二則問題之台灣高等法院研究意見認為「檢察官之勘驗筆錄，並非由檢察官自己所製作，而係配屬於檢察官之書記官所製作，而書記官之職務即為每日例行性記錄筆錄，故該份筆錄可認為係書記官職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該份筆錄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惟從放寬傳聞例外之立法趨勢，並避免有證據價值之證據不被採用之遺憾，檢察官實施勘

驗筆錄所製作之勘驗筆錄，既係公務員依法於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不妨從寬解釋，適用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承認其為傳聞法則例外」。¹⁶

本文以為被告陳嘉雄就本案雖為共同被告，惟就其他共同被告而言，亦為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被告以外之人。不論在本案偵查中或他案偵查中，其所為之自白，在符合上開條文之原則下，有證據能力；易言之，「不論被告以外之人係於本案偵查中抑或於另案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均應具有證據能力」。¹⁷

本文以為『向檢察官』應指在檢察官面前之陳述，澳門檢察院檢察官係依台灣檢察官之訊問要點所為之訊問，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該案之檢察官始終在場，且於該筆錄簽名並經全錄影並錄音，應符合『向檢察官』之要件。具有可信之情況，該項筆錄係依台灣檢察官提供之訊問要點訊問共同被告及證人，而且均有辯護人在場為其辯護。應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證人及共同被告因在複雜之司法管轄下，已屬傳喚不能，合乎治安之要求及現實之需要。綜上，前開携回之全程參與錄影錄音並簽名之筆錄應均具證據能力。

¹⁶ 參照林俊益著我國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第 243 頁

¹⁷ 參照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

三、完成搭橋破冰之旅—偵查終結

請求協助偵訊被告及提供相關卷證資料¹⁸

94.06.30		94.07.01	94.07.02
8：30～10：57	15：10～17：40	10：15～20：45	21：20～23：10
專案小組成員分搭 2 班機 前往澳門，由澳門特別行 政區檢察院檢察長辦公室 人員及我駐澳門台北經濟 文化中心主任及秘書前來 機場接機。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徐 檢察官京輝討論案情並協調 證據取得方式後，旋即由徐 檢察官訊問被告陳嘉雄，我 方由羅主任檢察官松芳、檢 察官張瑞娟、書記官王宏鈞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副 隊長陳榮順及板橋分局巡官 賴義芳在場，並於偵訊時全 程錄音錄影，於 18：00 暫停 訊問，並預定翌日再行訊問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徐 檢察官接續昨日之偵訊，繼 續訊問被告陳嘉雄，訊畢後 接續訊問證人陳家銘及李澤 清，並於 16：25 訊畢。等待 澳門檢察院整理 2 日來之偵 訊筆錄、本案全部卷證資料 並備妥證明書及給予我方之 函文後，我方於筆錄上簽名 並取得筆錄原本及相關卷證 資料時，已至該日 20：45。	聯繫被害人林鐘義 前來澳門接受訊問， 並於檢察官下榻之 葡京酒店 1345 號房 內，訊問林鐘義，除 就本件擄人勒贖案部 分為偵訊外，另就林 春明告發林鐘義涉嫌 殺人部分一併訊問， 以釐清案情。

本署偵辦被告林春明等人擄人勒贖等案件，因犯罪地及行為地遍及兩岸四地（台灣地區、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及新加坡），為典型跨境犯罪案件，由於被告人數甚多，且分別羈押於台灣地區與澳門地區，本署為深入瞭解共同被告等犯罪

¹⁸ 參照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請求協助偵訊被告及提供相關卷資料一覽表。

★ 相關案號：

- 一、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被告林春明、陳嘉雄等人擄人勒贖等案件。
- 二、94 年度他字第 2431 號，被告林鐘義殺人案件。

組織背景、犯罪手法、類型、態樣、共犯間行為如何分擔等，以期偵查完備，乃本於司法互助及平等互惠之原則，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請求協助訊問羈押於該院之被告陳嘉雄、陳家銘、林進、李澤清、李馳、楊嵩、林迪威、林浩源、柯琪、李建中、梁洲等人並請其提供警察機關移送書、相關令狀、文件、被告及被害人匯款之銀行名稱、帳戶戶名、號碼及資金往來明細暨相關筆錄等資料，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同意後，本署於民國94年6月30日指派主任檢察官羅松芳、檢察官張瑞娟、書記官王宏鈞率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副隊長陳榮順、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巡官賴義芳前往澳門，受到該院檢察長及承辦本案之檢察官鼎力協助，圓滿完成任務，並於民國94年7月4日帶回相關卷證資料，對釐清本件案情幫助甚大。

隨著全球化、資訊化及多元化趨勢發展，犯罪型態亦趨國際化、複雜化，本件係具體案件，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目標一致，維持社會秩序理念相同之刑事政策下，開啓兩岸司法互助的歷史新頁，建立彼此交流合作的嶄新模式，相信未來在雙方持續努力之下，一定可以使大陸及港澳地區不再成爲治安死角，不法之徒亦將無所遁形。而在此更要感謝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於本署暨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專案小組前往澳門期間給予之各項協助，讓本次之司法互助合作，劃下完美的句點。

本案案情摘要：民國94年4月29日，被害人林一帆於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59號1樓『虎爺電子遊戲場』，遭吳遵財、劉付倉持槍強行將林一帆押上由綽號『龍哥』之男子所駕駛車號爲DC-4558號自小客車後逃逸，林一帆之父親林鐘義於當日即在大陸廈門地區接獲勒贖電話，要求港幣1億元贖款，並指定林鐘義將贖款匯入澳門地區銀行。

本署於民國94年5月4日，接獲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請指揮偵辦，當日於謝檢察長榮盛辦公室報告案情後旋即成立專案偵辦，由主任檢察官羅松芳、檢察官張瑞娟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刑事警察局偵三隊及電信警察隊偵辦，並派專案小組成員前往澳門，請求澳門警察總

局協助偵辦，嗣於94年5月13日，在澳門地區逮捕陳嘉雄、陳家銘、林進、李澤清、李馳、楊嵩、林迪威、林浩源、柯琪、李建中、梁洲等11人，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羈押偵辦中；再於94年5月14日，在台灣地區救回被害人林一帆，並逮捕林春明、葉坤祿、黃啓仲、吳遵財、劉付倉及鄒建波等6人，經檢察官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正積極偵辦中。¹⁹

本署偵辦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被告陳嘉雄、林春明、葉坤祿、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及黃啓仲 7 人擄人勒贖等案件，業已偵查終結，起訴陳嘉雄、林春明、葉坤祿、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 6 人，不起訴處分黃啓仲 1 人，另簽分幕後共犯綽號『龍哥』之男子繼續追查，依法定程序，審慎偵辦。

被告陳嘉雄、林春明、葉坤祿、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均涉犯刑法第三四七條第一項擄人勒贖、刑法第二一六條、第二一〇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洗錢、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七條第四項持有槍砲及同法第十二條第四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之罪嫌，被告林春明、陳嘉雄、葉坤祿、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及「龍哥」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爲共同正犯。

被告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自大陸地區非法偷渡來台，另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罪嫌；被告劉付倉於被害人林一帆受隱匿拘禁網綁而無法抗拒之際，強行取走林一帆身上之戒指、項鍊及電話卡等財物，另犯刑法第三二八條第一項強盜罪嫌。

被告林春明係主導整起擄人勒贖案件之人，其正值壯年，本應腳踏實地，從事正當職業以開創個人前途，竟不思此舉，好逸惡勞圖藉犯罪取得不義之財，前述犯罪行爲引起社會不安，且犯後毫無悔意；被告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三人偷渡來台，共同參與擄人及看守肉票之行爲，且藉口係受騙來台本身亦屬無辜，手段狡黠，惡性非輕；被告陳嘉雄、葉坤祿二人犯罪之目的、手段、參與犯罪程度、犯罪後仍否認犯行，飾詞狡辯，建請均量處被告林春明、吳遵財、劉付倉、

¹⁹ 參照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4.07.04 新聞稿

鄒建波、陳嘉雄、葉坤祿無期徒刑，以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以昭懲儆。

被告黃啓仲因僅單純提供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房屋予被告林春明使用，並不知悉本件擄人勒贖之事，且查無共犯之事實，另為不起訴處分。²⁰（詳如附件五）

四、實務上見解

關於本案【0429】專案境外查案台澳相關卷證的證據能力，實務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4年度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如下：²¹（詳如附件六）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定有明文。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立法體例與一般例示性規定之立法體例不同，但本條之立法目的既係為了解決不能供述時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詢問筆錄之證據能力問題，若該被告以外之人確實有傳喚或訊問不能之情形，且其筆錄又符合必要性及特別可信性情況保證二要件之要求時，縱其不能到庭或不能訊問之事由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所列四款之要件並非完全符合，但解釋上可認為本條所規定之四款情形僅屬例示規定，若有類似之情形，應仍有其適用而可賦予筆錄證據能力，以助於真實發現，否則若認本條係採嚴格之限制性規定，將會使得一些具有必要性及特別可信性情況保證之審判外陳述，將因無法適用本條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而無法取得證據能力，如此將之衡平，而致使與事實相符

²⁰ 參照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4.07.11新聞稿

²¹ 參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4年度囑重訴字第1號

之證據被排除，故解釋上應可認本條所列四款情形係屬例示性規定，以免因限制過嚴妨礙真實發現。查共同被告陳嘉雄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之供述，固為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惟其因在境外之澳門地區經當地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後，現羈押於澳門監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偵查中，是本院事實上無法傳喚其到庭訊問，而被告陳嘉雄係在澳門司法警察局接受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員警詢問，詢問過程當地之澳門司法警察亦陪同當場製作筆錄，被告陳嘉雄之供述係出於其自由意志等事實，業據證人陳榮順即製作筆錄之員警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屬實（詳本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審判筆錄），是被告陳嘉雄當時陳述時之外部客觀情況值得信用保障，即並未受到其他外力之影響而可信，且參酌被告林春明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柯琪等人的帳戶，是在綁人的前二、三天就找好，我只有要陳嘉雄去找柯琪，最後委託陳嘉雄領這筆錢，我直接跟柯琪要一個帳戶，我說錢要轉到大陸、…贖金降到一千萬元美金，是由龍哥去跟林鐘義談的，林鐘義將錢匯出去之後，由陳嘉雄搭機前往澳門領取贖款」（參見本院九十四年八月三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4頁），及被告葉坤於本院審理時承認有告訴被告陳嘉雄有關林一帆的身分證號、行動電話門號等資料等情；及於警詢中供稱「（問：你稱未與林春明等人參與綁架林一帆，為何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四十二分十五秒，陳嘉雄以行動電話 0916361126 與你所使用之 0922600987 行動電話聯絡，內容你會提供被害人林一帆所使用行動電話 0936149452 及所使用交通工具、年齡等資料，你作何解釋？）因為陳嘉雄打電話給我要我提供資料，我知道他們與林一帆父親有些仇恨，所以我就告訴他們」等語（詳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卷第 67 頁），核與被告陳嘉雄於警詢中供稱「（問：你們如何分工？）我僅負責到澳門提款，至於綁人則由他們負責」、「（問：警方根據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四十二分十五秒由你所使用之行動電話 0916361126 打出給 0922600987 號之監聽電話內容中曾提及 0936149452 這個就是主角了，上述兩支電話係何人使用？）0936149452 是林一帆使用，另 0922600987 是小葉《葉坤祿》在使用」、「（問：葉坤祿於本案中有無參與？）葉坤祿除提供被害人林一帆所使用之手機門號、使

用車輛車號、平日作息出入地點外，至於有無參與綁架行動我並不清楚」等語（參見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9、60 頁）大致相符，可認被告陳嘉雄於警詢中之供述其觀察、記憶、表達應屬正確，並無虛偽之情，是其於警詢之供述可認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其既為本案之共犯之一，則其於警詢中之供述自屬於與犯罪事實的存否相關的事實，並為證明該犯罪事實在實質上為必要，即可認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是參照首揭條文所示情況，自可認被告陳嘉雄於警詢中之供述，符合該條文所示之情況與要件，自得為證據。

二、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定有明文。此係因上開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雖仍為審判外之陳述，但立法者衡量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權，且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極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為由，而對「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例外規定除有顯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囑託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訊問被告陳嘉雄，而訊問當時在場人員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徐京輝、書記官權慧瑩、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松芳、檢察官張瑞娟、書記官王宏鈞、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刑警隊副隊長陳榮順、巡官賴義芳及翻譯、辯護人等人，而訊問當時被告陳嘉雄精神狀況良好，訊問方式採一問一答之方式，過程並無發現不當訊問之處，筆錄問答之順序與偵查過程稍有出入，惟其內容核與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10 至 512 頁反面之訊問筆錄記載一致，此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勘驗筆錄筆錄、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嫌犯訊問筆錄（參見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卷卷一第 502—505 頁、512 頁反面），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送之訊問當場錄製之影音錄音帶無訛，有本院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勘驗筆錄在卷可證，是可認被告陳嘉雄於接受訊問時，其自由意志未受壓抑，仍得自由供述，在場訊問之檢察官並無對之

施以不正方式，是被告陳嘉雄此部分之供述，其任意性可獲擔保，且無證據可證明有其他顯不可信之情況，是其供述得為證據。

三、行動電話 0916361126 之監聽譯文表（即被告陳嘉雄以 0916361126 與被告葉坤祿使用之 0922600987 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三次通話監聽譯文，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板檢榮珍 94 蒞 12390 字第 3830 號函暨檢附之監聽通話譯文及電話錄音光碟一片附於本院審理卷及詳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一第 83 頁），業經檢察官補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通訊監察書（附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補充理由書），且上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板檢榮珍 94 蒞 12390 字第 3830 號函暨檢附之監聽通話譯文及電話錄音光碟一片，該錄音光碟並經本院勘驗其內容與上開譯文相同，且為被告葉坤祿所自承確屬其與被告陳嘉雄之通話內容，詳本院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勘驗筆錄，及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偵查卷一第 83 頁所示之譯文經提示被告葉坤祿，其自承是被告陳嘉雄打給電話給伊的，詳本院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審判筆錄第 9 頁，是該監聽譯文表均有證據能力。

四、又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十之錄音帶二捲即扣案之錄音帶二捲暨其譯文及被害人林鐘義所提出之勒贖電話錄音之錄音帶暨其譯文，被告林春明及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之辯護人主張未經勘驗，無證據能力等語。查上開錄音帶共三捲，均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訛，其錄音內容與譯文均相符，詳本院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審判筆錄及同年四月十日勘驗筆錄，且被告林春明指示被告吳遵財錄製林一帆求救之扣案錄音帶二捲之事實，業據被告林春明、吳遵財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及被告林春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承林鐘義所提供之勒贖電話錄音確係其指示「龍哥」以電話向林鐘義勒贖等情，是上開錄音帶確屬真正，非屬偽造，自均得為證據。

陸、現行法之缺失

關於傳聞法則及其例外，我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者，僅係第一五九條至第一五九條之五，總共區區六個條文，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英美法系國家，彼等是有完善的陪審團及法庭速記設置，並且歷經數百年的理論與實踐及判例的累積，累積檢拾可能消失於法庭具有可信性無可取代的證據，累積檢拾無數的【傳聞法則之例外】，【傳聞法則之例外】與【傳聞法則】，有人甚至以其係汪洋大海之於海中孤島相比擬²²，因為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不足，會導致具有可信性無可取代的證據，不具證據能力，無從提出於法庭，有礙真實的發現，亦違背傳聞法則主要精神。或許倡言『重新的學習及耐心的摸索，是值得且必要的承擔』²³，有其理由，但是，那是何其沉重的必要之惡！

固然，交互詰問是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核心，如無限上綱或毫無效益的貿然實施，將造成證人之過度負擔，且人人以上法庭作證視為畏途。世界上沒有一個並無陪審團之設置，起訴時卷證並送之當事人進行主義；原本神聖的交互詰問法庭淪為輪流發問，言不簡意不賅，筆錄空洞的當事人演講比賽場地。顯然，現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制度，論告詰問，追音記錄，均無法落實，浪費司法資源，毫無效益，乏善可陳，令人扼腕，擲筆長嘆。

十年來台灣的法官、檢察官、員額加陪編制，甚至各多出了數百位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但是，裁判品質、社會治安、司法威信及形象並無提升。傳聞法則並非保障被告人權之萬靈丹，應合於比例原則，追音記錄效果不彰？一曲樂譜，欠缺抑揚頓挫的音符，那來優美的樂章？陪審團之設置付之闕如，交互詰問如無陪審團之設，真諦全失。因為，傳聞法則之建立，如無完善的配套設施，獲益者僅是被告，浪費的是司法資源，毫無意義。全世界最好命的被告，莫過於臺灣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下之被告，遺憾的是，兩岸關係特殊，而台灣罪犯，十之八九的罪犯逃至兩岸或澳門及香港，兩岸四地間地緣政經關係複雜，有在台灣

²² 詳見陳運財先生著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第 30 頁

²³ 詳見同上註第 81 頁。

犯罪逃亡大陸澳門香港，有在大陸香港澳門台灣等地歹徒在台灣共同犯罪，再逃往大陸或在香港或澳門洗錢遙控，【0429】專案即其適例，從而兩岸四地犯罪，不容忽視，也是當前治安面臨的最大課題，兩岸四地應該拋開政治，開啓司法互助的橋樑，共同打擊犯罪，合乎治安的要求及現實之需要，不要讓兩岸四地成爲犯罪的天堂或互爲治安的死角。